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23	025624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

合并计算，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 1,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 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0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